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編纂〕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零

股份代號：〔●〕

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編纂〕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於〔編纂〕，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協定的其他日期〔編纂〕或之前透過訂立協議釐定。〔編纂〕將不高於〔編纂〕及預期不低於〔編纂〕。〔編纂〕申請人須於〔編纂〕時繳付〔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之通告將於[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ins.com.hk)刊發。倘本公司與〔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認購及安排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編纂〕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四年〔編纂〕